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夏婉茹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6205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115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4011519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局委請東門國小(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本市114年度特殊需求幼童家長幼小轉銜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7月11日桃教特字第1140065004號函及東門國小114年11月19日東門小特字第1140010432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本市特殊教育幼童家長了解適性安置，保障幼童受教權，辦理本市114年度特殊需求幼童家長幼小轉銜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對象：桃園市115學年度屆齡即將入國民小學之發展遲緩或各身心障礙類有轉銜特殊需求幼童之家長、公私立幼兒園教師，依報名順序錄取200名。

(二)研習日期：

1、115年1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10分。

2、115年1月3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10分。

(三)研習地點：採線上研習辦理，研習代碼另行通知。

輔導室　114/11/27 16:34
1140008190　有附件

(四)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於115年1月21日(星期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縣市(桃園市)－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特教知能] 桃園市114年度特殊需求幼童家長幼小轉銜研習之課程名稱進行線上報名；請貴校(園)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活動期間適逢例假日，得於活動結束2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影響校(園)務、教學原則下擇日補休。

三、本案倘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本市特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李佳音老師（電話：3394572分機828，e-mail：201009tyjf@tmps.tyc.edu.tw）

四、檢附相關附件1份，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特殊教育科－最新消息區下載。

正本：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27 16:20:4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